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6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或"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袁忠民、陈华峰、王春祥、蔡亮、彭胜国、张为等6位股东的承诺书:基于对新时达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止。

同时,公司收到本公司赵刚、朱斌、沈辉忠、胡志涛、张晋华等5位股东的承诺书:承诺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数的一定比例。

上述股东中,袁忠民、陈华峰、蔡亮、彭胜国、胡志涛、张晋华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辉忠为公司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春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袁忠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858	1.8044%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26573	5.4133%	因现任董事、高管而限售
	合计	14435430	7.2177%	——
张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9520	6.0148%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合计	12029520	6.0148%	——
王春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0230	2.6151%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合计	5230230	2.6151%	——
蔡亮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06	0.4359%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119	1.3076%	因现任董事而限售
	合计	3486825	1.7434%	——
彭胜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5	0.0666%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645	0.1998%	因现任监事而限售
	合计	532860	0.2664%	——
陈华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91	0.0566%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874	0.1699%	因现任董事、高管而限售
	合计	453165	0.2266%	——
朱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3420	0.8717%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合计	1743420	0.8717%	——
赵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955	0.6015%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合计	1202955	0.6015%	——
沈辉忠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6825	1.7434%	因历任高管而限售
	合计	3486825	1.7434%	——
胡志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855	0.2179%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7565	0.6538%	因现任高管而限售
	合计	1743420	0.8717%	——
张晋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5	0.0666%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645	0.1998%	因现任监事而限售
	合计	532860	0.2664%	——

注:股东沈辉忠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离任日期自2011年7月13日起计。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4日上市。上市前,袁忠民、陈华峰、王春祥、蔡亮、彭胜国、张为以及赵刚、朱斌、沈辉忠、张晋华、胡志涛等股东已对其所持有的新时达股票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忠民、陈华峰、蔡亮、彭胜国、沈辉忠、张晋华等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2011年12月26日解限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基于对新时达未来发展的信心,袁忠民、陈华峰、王春祥、蔡亮、彭胜国、张为等6位公司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新时达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止。

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达股份,也不要求新时达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新时达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新时达。

2、赵刚、朱斌、沈辉忠、张晋华、胡志涛等5位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数的一定比例。

其中,朱斌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数的40%;赵刚与沈辉忠的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数的10%;张晋华、胡志涛的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数的20%。

上述股东在此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超量减持新时达股份,将超量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新时达。

3、股东追加承诺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锁定期限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忠民	14435430	7.2177%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张为	12029520	6.0148%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王春祥	5230230	2.6151%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蔡亮	3486825	1.7434%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彭胜国	532860	0.2664%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陈华峰	453165	0.2266%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朱斌	1046052	0.5230%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赵刚	1082660	0.5413%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沈辉忠	3138143	1.5691%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胡志涛	1394736	0.6974%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张晋华	426288	0.2131%	12个月	2012年12月26日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0910196784.9	用光驱模拟电梯模型的轿门的开关门控制方法及电梯轿门	发明	2009.09.29	2011.11.30	20年	第872073号

专利权人为本公司。该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模拟测试电梯轿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5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5万股,占总股本的4.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37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75万股。

2011年3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1,035万股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575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37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丰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均为9,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丰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5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天顺风能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5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尚需江苏证监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另行披露具体内容。

(二)《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尚需江苏证监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另行披露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5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7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1-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和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5、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6、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7、关于为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49,41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陈继忠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王永武先生、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施国琴女士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告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前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1]3号)--《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并于201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整改问题:2009年公司参股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时,明确表示入股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未能如实披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壳上市时公司出具的《告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内容及履行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承诺。

整改措施:经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1,000万元股权(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076%)全部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88,000万元。目前,此事项已获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尽快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转让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申报材料。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工作的管理力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2012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整改报告已经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8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将被停牌,即交易日为2011年12月5日-2011年12月30日。目前,公司股票的交易时间还剩2个交易日(12月29日、30日),将于2012年1月4日起停牌。

2、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经管理人申请,12月2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3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现托管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五、关于管理人管理模式:本案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本案的管理模式为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并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人:在管理人管理模式下,根据《上市规则》第11.10.10的规定,管理人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因此,在新的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七、目前,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截至2011年12月27日,共有116个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32,612.87万元。

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一定要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公司的相关进展公告。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雅致集成房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雅致")分别与赤湾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赤湾发展持有的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材")9.06%的股权;香港雅致收购赤湾发展持有的雅致集成房屋(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雅致")25%的股权,收购赤湾发展持有的雅致集成房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雅致")25%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雅致间接持有上述3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现公司已在深圳市、河北省廊坊市、江苏省苏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完成了华南建材、廊坊雅致、苏州雅致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华南建材、廊坊雅致、苏州雅致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分别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华南建材

注册号:440301501124435

名　称: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又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商跃祥

注册资本:13798.61万元

实收资本:13798.6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型轻质建筑材料TIP轻质墙板的生产和销售;承接建材用TIP轻质墙板之建筑装修工程;泡沫塑料制品、泰柏板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节能门窗的生产;组合活动房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金属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另行申报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廊坊雅致

注册号:131000400000983

名　称:雅致集成房屋(廊坊)有限公司

住　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商跃祥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8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动房屋、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回购废旧活动房。(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禁止类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行业审批的项目,凭行业许可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雅致集成房屋(香港)有限公司

3、苏州雅致

注册号:320594400014732

名　称:雅致集成房屋(苏州)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商跃祥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组装活动房屋及其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活动房屋的租赁业务。

股东(发起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雅致集成房屋(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2011-03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8人,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王绪祥、金玉军、薛滨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见临:2011-033号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王绪祥、金玉军、薛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交易目的: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交易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国家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银根收紧,贷款较为困难,上述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王绪祥先生、金玉军先生、薛滨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时间为2011年——2012年。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王绪祥先生、金玉军先生、薛滨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通过了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953,950元
法定代表人:	邱国民
注册地址:	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I区B座102室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开发及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发供电设备及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现代办公设备、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及电力设备租赁
经营情况:	2010年度净利润11,577.39万元 2010年底净资产68,111.1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国家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银根收紧,贷款较为困难,上述借款有利于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利。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张文品先生、李永建先生认为: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的行为,是为了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这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88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按照本公司2009年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转让的相关约定,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89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在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9日起停牌。本公司将最迟于2012年1月6日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5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尽职调查,以及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7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翔集团")的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7日将持有的宁波华翔1,500万股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2.7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华翔集团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100万美元境外投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已